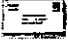


E052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2/06 Fri PM 04:08:58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鄭丁富

    Move To: 

Download Attachment: [政務司司長政制發展發表鄭丁富.doc](#)

    Move To: 

   Back to: [Inbox](#)

[Help](#)

政務司司長
曾蔭權鈞鑒：

香港作為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制的發展將直接影響香港的國際地位，牽涉到香港與中央政府的關係、香港與內地的各省份的關係，直接影響香港各方面的利益。因此，本會對香港政制的發展十分關心，特提出以下意見：

- 一、 本會贊同特首董建華委任 閣下與律政司司長梁愛詩、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組成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全權統籌香港政制發展的工作，並在目前階段展開諮詢，使政制發展有一個良好的開端。
- 二、 本會認為既然【基本法】未為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具體步驟訂下明確的時間表，加上對這個問題爭議頗多，缺乏共識，對這件乎關全港市民福祉的大事，不要操之過急，宜慎之又慎。在廣泛搜集社會各界別、各階層人士的意見後，冀透過多些理性的溝通與分析，促使社會的共識盡早聚焦在最能代表廣泛民意的方案上。但要十分警惕『泛民主派』假民主之名，行『隱港獨』之實，以防其借政制檢討干擾政府，欺騙市民，制造混亂，從中漁利。
- 三、 本會認同中央政府擁有憲制上的權責審視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這一觀點。即使特區政府要修改現行的特首及立法會選舉辦法，也應受到【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的規限，因這不是香港層次可以解決的問題。政制問題不是一個獨立的、單純的社會問題。
- 四、 本會認為 07 年若舉行全民直選特首，將不利於香港政制的穩健發展、不利於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不利於香港社會的經濟復甦及民生的改善。政制發展必須以維護和有利於香港的繁榮發展為前提，必須以【基本法】為準繩，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並以符合大多數人的權益為依歸。對這個問題，本會認為留待社會普遍取得進一步的共識後，方作遞進也未遲。

農牧協進會
主席：鄭丁富

2004 年 2 月 6 日